

附表 10 中央機關宿舍未依規定管理（108 年）

實地訪查缺失	應配合辦理事項
辦理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，無相關簽辦紀錄。	宿舍居住事實查考相關訪查原則及訪查紀錄，應依「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」規定辦理，並簽報機關首長核定。
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契約所列面積未按每戶實際使用面積計算。	契約面積應按每戶實際使用面積填載。
職務宿舍水電費由宿舍借用人定額分攤，未按實際使用金額收取。	宿舍管理手冊第 20 點規定，宿舍之水電費，除法令另有規定，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。宿舍水電費應按實際使用金額向借用人收取，倘有多位借用人共用一水電表，或宿舍與其他公用房屋共用水電表等情形，仍應覈實計算借用人應負擔之水電費。